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81001-2018



家具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urniture

2018年1月9日发布

2018年1月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22 年 6 月 2 日第五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修改“附件 3”中单元划分的相关表述；
2. 修改“3.2.2 证明材料”中相关表述，增加条款“e”；
3. 对“4.1.1 抽样原则”进行补充，并和原条款“4.1.2”进行合并；
4. 对“表 2”人日数范围进行了补充；
5. 对“附件 2 产品描述”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6. 对“7.4 抽样监督检测”进行了补充；
7. 对“8. 复审”进行了补充。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张红军、王宗挺、邵争辉、刘源、杨孝光、夏元良、汪雷、李琰君、郭志君、张孺寅。

本规则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依据标准 GB/T 18401-2003 换版为 GB/T 18401-2010；删除 4.2.2 条《表 1》多余表格。

2011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依据标准 GB 6566-2001 换版为 GB 6566-2010。

2013 年 8 月 13 日第三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修订，代替 CQC51-381001-2009，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依据改为 CQC5109-2018 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2. 对单元划分进行了修订，对产品型号做出了规定；
3. 对抽/送样要求进行了细化；
4. 初始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内容进行了修订；
5. 复审要求进行了修订；
6. 对产品描述表格进行了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具类产品的环保认证。本规则不适用于儿童家具环保认证。

2. 认证模式

家具的环保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抽样。

3. 认证申请

按产品名称/型号申请认证。

3.1 认证单元划分

家具认证单元首先按家具主要部件的材质来划分产品系列：木制家具系列、金属家具系列、软体家具系列、竹制家具系列、藤制家具系列、塑料家具系列、其他材质家具系列，每个系列按照不同用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详见附件 3。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质量环保工厂检查调查表（需要时）；
- c. 家具产品描述。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需要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d. 品牌使用声明（涉及品牌时）；
- e. 具有 CMA/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标准的一年内检测报告（产品适用时）
- f. 其他所需材料。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及方法

CQC 或其指定人员从该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并由申请方在封存样品后 10 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按照优先抽取有代表性的产品/原材料的原则进行抽样，抽取的成品生产日期距离抽样日期应 ≤ 30 天。抽样原则及方法详见表 1。

表 1 抽样原则

抽样内容	数量规格	抽样原则
成品	原则上：1件/单元 (如检测标准有特殊要求，则以检测标准要求为准)	结构复杂>简单；关键原材料用量种类多>用量种类少；环保风险高>环保风险低。（例如：板式家具/板木家具>实木类家具；金属木质/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色漆>清漆；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 注：若因申请人/生产厂的原因不能按照以上原则抽样，则抽样人员应在抽样单中予以说明。
人造板	2块 (500mm×500mm)	对“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中制造商的关键原材料进行抽样，如能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可免除抽样检测： 1. 有效期内的CQC环保/绿色/CCC产品认证证书； 2. 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时间在1年以内，符合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纺织面料	1块	
皮革	(500mm×500mm)	
石材	≥2kg	
涂料	≥1kg	
胶粘剂	≥0.5kg	
注：抽样通知书中须注明所抽取关键原材料类别及规格。		

4.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按照 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项目、要求及方法进行试验。

4.2.3 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确认样品起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不含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

4.2.4 判定

检验项目均符合 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检验不合格时，如认证委托人继续认证，生产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CQC 重新安排人员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验。必要时，安排 1 个人日的工厂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验证整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当产品抽样检测及现场检查（如需）合格，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

4.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批准后，检测机构应负责给 CQC 和申请人各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详见家具产品描述（附件 2）。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系列至少抽取一个单元进行一致性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等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种类应与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材质应与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按照 4.2 中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现场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如同一生产场地申请多类别产品认证，可适当减少初次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总人数日数。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生产规模	人日数		
		200 人以下	200 人-500 人	5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同一系列的）		4/2	5/3	6/3.5
2 个单元及以上（不同系列的单元）		5/3	6/3.5	7/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组负责工厂检查报告的结论及有效性的判定。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申报材料、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申请，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现场人·日数见表 3。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2、4、5、6、7、11、13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相同。

监督时应按照表 1 要求企业提供对应原材料检测报告,如不能提供有效符合表 1 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查组应开具不符合项。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从每个产品系列中抽取代表性的成品样品 1 个,抽样原则同 4.1.1,检验项目、要求及检测方法依据 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进行全项目测试;如工厂能提供检测时间在 1 年内,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符合 CQC5109-2018《家具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可免除该产品系列的监督抽样检测。

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证书到期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申请。

若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认证委托人可提交申请,CQC 直接换发新证书。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照 7.4 执行。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涉及质量或环保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明示标准（含年代号）、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新单元扩大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系列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

增加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不同系列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7.4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如关键部件与原获证产品不一致时，应按 CQC 有关规定及条款 4.3 的规定进行备案。

9.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2.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消/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申请备案并按照办法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家具环保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出厂检验	备注
主要尺寸	1次/一年	√	
形状位置偏差	1次/一年		
用料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木工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涂饰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结构要求	1次/一年		
理化性能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力学性能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有害物质限量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阻燃性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软面包覆要求	1次/一年	√	宾馆家具
灰底材料试验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漆艺类
金属构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注塑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木制构件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	
底脚平稳性	1次/一年		
木材含水率	1次/一年		
铺垫料安全卫生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缝纫和包覆	1次/一年	√	
标示说明	1次/一年	√	
摩擦声	1次/一年		
邻边垂直度	1次/一年		
面料外观要求	1次/一年	√	
芯料卫生要求	1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型链球菌、绿脓杆菌等）除外

注:

- 1) 以上检验的具体项目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施;
- 2) 出厂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检验;
- 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检验, 是对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进行全面考核的检验;
- 4) 确认检验的方法应执行标准的规定, 如果生产厂不具备确认检验设备, 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5) 标识“√”的表示必检项目。



附件 2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商标:

一、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部位	制造商 (全称)
人造板/藤材/竹制胶合板					
纺织面料					
石材/人造石					
皮革面料					
塑料材料					
胶粘剂					
涂 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清漆			
		色漆			
	水性涂料	清漆			
		色漆			
粉末涂料					
木材					/
金属材料					
智能总成或电气部件					
其他					

注: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填写, 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二、其他材料 (附后)

- 原材料/零部件试验报告: 具体要求见下表; CCC 证书 (如关键原材料涉及 CCC 产品);
- 智能家居产品中的电子、电气、电机等部件须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 或安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如, CCC 证书等。)

表 原材料环保性能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人造板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10	GB 18580-2017
石材	放射性	IRa≤0.7, Ir≤1.0	GB 6566-2010
纺织面料	甲醛含量, mg/kg	沙发纺织面料≤60	GB/T 2912.1-2009
		软体床及软床垫纺织面料≤50	
		其他家具纺织面料≤70	
皮革	偶氮染料	不得检出	GB/T 19942-2019
	游离甲醛含量, mg/kg	≤60	GB/T 19941.1-2019 或 GB/T 19941.2-2019
	气味	≤3 级	QB/T 2725-2005
涂料		符合 GB 18581-2020 中的要求	GB 18581-2020
胶粘剂	VOC	符合 GB 33372-2020 中的要求	GB 18583-2008 或 GB 33372-2020
	其他项目 (热熔胶除外)	符合 GB 18583-2008 中的要求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产品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单元划分表

产品系列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木制家具系列	木制居室家具/木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餐厅家具/木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办公家具/木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教学家具/木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宾馆家具/木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公共场所家具/木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实验室家具/木制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公寓家具/木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户外家具/木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医用家具/木制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厨房家具/木制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木制卫浴家具/木制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木制家具/其他木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金属家具系列	金属密集移动书架（包括手动和电动）	手动密集架、电动密集架
	钢制柜（包括架）/智能钢制柜	货柜、货架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居室家具/金属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餐厅家具/金属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办公家具/金属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教学家具/金属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宾馆家具/金属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公共场所家具/金属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实验室家具/金属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公寓家具/金属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户外家具/金属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医用家具/金属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厨房家具/金属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金属卫浴家具/金属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金属家具/其他金属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软体家具系列	沙发/智能沙发	全皮沙发、皮沙发、人造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
	床垫/智能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型床垫
	软体床/智能软体床	布艺软体床、皮革软体床、其他软体床
	其他软体家具/其他智能软体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竹制家具系列	竹制居室家具/竹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餐厅家具/竹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办公家具/竹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教学家具/竹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宾馆家具/竹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公共场所家具/竹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公寓家具/竹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户外家具/竹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竹制卫浴家具/竹制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竹制家具/其他竹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藤制家具系列	藤制居室家具/藤制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餐厅家具/藤制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办公家具/藤制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教学家具/藤制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宾馆家具/藤制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公共场所家具/藤制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公寓家具/藤制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户外家具/藤制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藤制医用家具/藤制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藤制家具/其他藤制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塑料家具系列	塑料居室家具/塑料智能居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产品系列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塑料餐厅家具/塑料智能餐厅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办公家具/塑料智能办公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教学家具/塑料智能教学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宾馆家具/塑料智能宾馆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公共场所家具/塑料智能公共场所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实验室家具/塑料智能实验室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公寓家具/塑料智能公寓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户外家具/塑料智能户外家具	柜类、桌台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医用家具/塑料智能医用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厨房家具/塑料智能厨房家具	橱柜类、台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塑料卫浴家具/塑料智能卫浴家具	台盆柜、置物柜（架）、储物柜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其他塑料家具/其他塑料智能家具	按实际产品型号
其他家具系列	具体单元名称（材质+用途）	按实际产品型号

